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简称：H20正荣2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兑付兑息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正荣地控”）于前期召集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63782.SH，债券简称：H20 正荣 2/20 正荣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 50 个工作日宽限期的议案，债券持有人同意就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给予 5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为免疑义，该宽限期届至前不视为正荣地控违约，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 202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应付 20 正荣 02 展期后首年（2023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不含））利息的 50%、利息资本化后本金的 15%及应计未付利息，金额合计 21,317.8 万元。按照上述议案约定，本期债券适用 50 个工作日宽限期。前期，公司分别应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分期偿付利息 1,278.70 万元、1,918.00 万元和分期偿付本息 5,959.70 万元，公司未能在 50 个工作日宽限期（宽限期截止日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6 年 1 月 6 日²）内全额筹集偿债资金，20 正荣 02 已发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事件，截至目前，未偿金额累计 9,218.60 万元。

公司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兑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公司将持续结合政策

¹ 发行人曾用名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² 考虑宽限期内本金继续计息，2026 年 1 月 6 日宽限期截止日应分期偿付本息金额为 6,021.90 万元。

及市场行情、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积极沟通各方寻求探讨债务综合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 年第一次兑付兑息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